



北京義賢律師事務所
BEI JING YI XIAN LAW FIRM

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寰太大厦 510

邮编：100086 电话：400-008-5151

传真：010-62101188-803

邮箱：yixian@yixianlawyer.com

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受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朱茂林律师、李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

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及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签章是真实的，且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就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合法性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公告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豪景大厦 A 座 8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刁治军先生主持。

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9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其他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合法有效的表决程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随后进行公开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192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192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192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192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192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192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关于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2019 年 5 月 17 日